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港小字第29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

被告 蔡文倚

訴訟代理人 蔡玉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644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0分之762，餘由原告負擔。

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6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過失比例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其餘省略。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案發路口為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形（見本院卷第53頁），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1 卻疏未注意於此而撞擊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
02 輛（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
03 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
04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05 責。

06 三、復觀本件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該路段為單一車道，外側為白
07 色實線，且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該路段畫有路面邊
08 線（見本院卷第53、59頁），足見系爭車輛所停放位置並非
09 供車輛行駛之車道，而係道路以外之處所，該處亦無設置其
10 他標線，系爭車輛應得停放於該處，而被告騎乘被告車輛本
11 應行駛於道路之上，然被告卻行駛於道路以外，且未注意車
12 前狀況，被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13 又兩造雖另爭執系爭車輛停放位置為路肩或路面邊線之外，
14 惟按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路肩：指設於車道之外
15 側，路面邊線與護欄或邊溝間之部分，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16 交通管制規則第2條第1項第17款定有明文，本件交通事故發
17 生地點為縣道155道路外之空間，縣道155雖非屬高速公路或
18 快速公路，依法應未設置路肩，然依上開法規對路肩之定
19 義，兩造所爭執之路肩或路面邊線之外實應為同一空間，附
20 此敘明。

21 四、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且系爭車輛為民國000年0月出廠
22 （推定為3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3 第15頁），至111年8月26日受損時已使用7年5月又11日，依
24 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
25 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
26 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27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系
28 爭車輛依上開說明，既已逾耐用年數，更新零件部分折舊後
29 之殘值即應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9
30 90元（9,902元÷10=99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
31 告另支出鈹金及工資9,540元、烤漆18,114元，無須折舊，

01 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28,644元（計算式：
02 990元＋9,540元＋18,114元＝28,644元），逾此範圍之請
03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5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08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9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
10 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3 書記官 伍幸怡